

中國話劇理論與歷史研究會 上海戲劇學院

田本相 丁羅男 焦尚志 主編

中國
現代
戲劇理論批評書系
19

鳳凰出版社

中國話劇理論與歷史研究會 上海戲劇學院

田本相 丁羅男 焦尚志 主編

中國
現代
戲劇理論批評書系
19



鳳凰出版社

第十九冊

舞臺照明 賀孟斧 著 商務印書館 一

蘇聯演劇方法論 諾利斯·霍頓 著 賀孟斧 譯 上海雜誌公司 一九四九年 八三

演劇手冊 宋之的等 著 上海雜誌公司 民國二十八年 二三五

舞臺照明

賀子皿斧 著

商務印書館

戲劇叢書

無名氏

賀孟斧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戲劇小叢書

舞臺照明

賀孟斧著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戲劇小叢書編纂例言

- 一 本叢書立意在於供給戲劇各部門的知識，分類取材，以切合實用為主。
- 一 自西洋話劇(drama)傳入我國，與舊有的戲劇，頗不相侔。其間輕重，不能以數言決定。但發揚思想，促進文化，究以話劇爲宜。故本叢書研究，以話劇爲中心。
- 一 我國舊劇，亦有久遠的歷史，故輯我國戲劇史及劇場史兩種。西洋歌劇，亦應知其大概，故輯歌劇概論一種。
- 一 戲劇門類極廣，關係極繁複，本叢書勢不能一概包羅。此集所訂，偏重基本理論及舞臺方面的研究。分之則各自成冊，匯合則成爲一詳盡的戲劇大綱。
- 一 Drama 雖傳自西方，但我國自有其特殊的國情，故逐譯西籍，不盡適合。本叢書力矯食而不化之病，發揮取例，均參研西方，折中國情，以求切合實用。

一 本叢書限於體例，故敘述必求簡明。務求攝取精華，刪去浮詞，故簡而能盡，詳而不繁。專門研究者不覺其庸淺，初入門徑者不覺其艱澀。

一 戲劇藝術，蘊義無窮，其在我國，更係初興。本叢書支離未盡之處，料必有之。海內賢達，幸爲指正。

一 本叢書之擬目及約人編撰，均由向培良徐公美二君主持。

目次

一	舞臺燈光底演進·····	一
二	阿披亞與舞臺燈光·····	一〇
三	燈光底種類·····	二〇
四	節光器與電閘板·····	三九
五	燈光底分配·····	四八
六	燈光底運用·····	五七
七	燈光與演出·····	六七

舞臺照明

一 舞臺燈光之演進

「有人認定：只要有燈光底輔助，戲劇便能演得恰到好处；但至少，我們可以這樣確定地說：戲劇底表現力，有三分之一，只有藉這一媒介之生動的運用，纔能獲得。」——Terence Gray

舞臺燈光，或譯舞臺照明（stage-lighting）在戲劇藝術中佔有今日這樣重要的地位，僅僅是近年間底事。在這以前，所謂燈光，完全是假手於燈匠的，只要在舞臺上有充足的光線，能使人看得清楚便够了。然而，時至今日，舞臺燈光憑藉科學底偉力，逐步演進，已經成為戲劇中一個重要的部門，其微妙較之表演與佈景設計等，不相上下，而其責任之重大，已

不僅是單純的燈匠所能擔負的了。

兩千餘年底戲劇史中，雖然舞臺燈光底方式不同，然而把它當作「使人看得見」底工具，卻始終並無二致。古代希臘劇場，與表演宗教劇的文藝復興時代劇場，乃至伊莉沙白朝底公共劇場，因為露天設立底原故，所以演劇都是利用天然的日光。自從劇場從戶外移至室內，這纔開始利用人工的光，而人工的光，在科學還不曾進步的時代，其工具根本是很少的，因之，凡可以用的，無不儘量利用。在腳光（footlights）最初稱為浮光（floats）因為在用油燈底時期，燈心是浮在油上的，這名詞今日仍沿用，但不如腳光之普遍」之中，從蠟燭進而為油燈，從油燈進而為瓦斯燈，再從瓦斯燈進而為電燈。自然，在電力還沒有發明的時代，一切燈光工具都是不完美的，特別在燃點蠟燭的時代，舞臺上常常有人剪取燭花，更足以妨礙戲劇底進行，同時，在管理上，也是極困難的。瓦斯燈發明之後，雖則在管理上，比較容易些，管理人也不致阻擾戲劇底情景，而且其光度也要比蠟燭強出許多倍，然而其最大的缺點，便是臭氣很大，熱力太強，而且還有易於失火底危險。直到電力發明，運用於舞臺上，它

底光度既強，控制復極容易，運用上又極安全，可以說是百利而無一弊；至此，舞臺燈光算是邁進了一個新的階段。

自從舞臺上運用電力之後，數十年間，機械上又有着極迅速的進展；最初的燈泡，發出暗黃的光，而今日則有極高光度底燈泡，從最小燭光，直到一千五百燭光，乃至為特殊用途的三千燭光，甚至五千燭光燈泡，也有作成的希望了。高燭光的淡氣燈泡，俗稱哈夫泡（gas-filled lamp or half-watt lamp）之發明，更是近年來底大進步。

在最早人工照明底三面突出的舞臺上，每一個可以放燈的地方，都已經利用過，卻只有舞臺前方「浮光」處，能將所有的光線聚在一起，又可以避開觀衆底視線，更可以照明演員，因之，都以此處為主要的光源，後來雖然增加了頂光（border-lights），然而也沒有多大的更變，但今日，隨着舞臺移入鏡框之後，燈光底器械，日益增多，在頂光上，又加增了可移動的燈；條光（strip-lights）、汎光（flood-lights）與斑光（spot-lights），為一般的照明之用，其它的光，或從腳光槽，或從兩旁，或從臺頂，乃至從舞臺上任何為觀衆所看不見的隱

處照射，都是可以任意的，甚至可以從幕線（curtain-line）之外底觀眾席照射。——就是從臺口前方上端，觀眾席底天花板上裝設燈槽照明。條光也不再像從前那樣，用一排一排的小燈泡，裝在一個長燈槽上，而是用六隻強力的燈，每隻燈頭底軸上，都能單獨自由地轉動，並且都可以裝彩色片；新式的放映機（projection-machine），爲用更大；至於聚光的「斑光」今日則要它發出散光或聚光，都可以隨心所欲了。新的所謂「柔邊聚光」（soft-edged lamps），更能發出一種優美的光與影；節光器（dimmer）可以使光線漸漸地、柔和地由強而弱，由弱而強，明暗自如，不像從前一樣，突然明暗了；光底色彩呢，也不再借助於彩色燈泡了。反之，卻有色膠片（celatine）裝在燈上，移動掉換，都可以稱心如意。

在舞臺燈光底運用上，最初予以改革的，是一位意大利人弗瓊尼（Mario Fortuny）。舞臺上底光，向來是直接照射的，可是弗瓊尼卻發明反射底方法；他感覺到：宇宙間原有兩種照明底方法：第一是直接的陽光，以平行的光線，照射在地球上；其次是從大氣之間與地球上底物體所反射的光。直接的光，只照明它所投射的物體，而藉着其它物體底反射作用

便有散光發生了。基於這種觀察，弗瓊尼便爲德國劇場發明了他底「間接照明法」便是光線不直接照射在舞臺，而映射在一塊絲織物上，間接反射到舞臺，這樣，在光線上便增加了色彩與生命，而且可以使光線廣佈於全臺。這種方法，雖然極簡單，但在燈光之「質」底改進上，卻有着相當的功蹟。嗣後幾年間，每一家前進的劇場，都要運用弗瓊尼底方法，而其影響所及，在以後幾年間，使其它戲劇藝術家也發明了種種方法，不藉反射這個步驟，只用直接的照明，也可以獲得同樣柔和可愛的光。而佈外景天空所用的「天幕」(sky-dome或cyclorama)的發明，大約也是因這種方法而聯想到的。

腳光，在前一時期，是被當作唯一的照明方法，可是因爲它能在演員表情最重要的部分造成陰影，而且演員身體底影子，投射在佈景上難於消滅，因之後來都廢棄了。可是，今日它又爲舞臺所採用，不過其運用是在一種合理的方法下，而且，它底地位比以前要低兩三吋，另外裝一面反光鏡，使光線反射到臺上，成爲散光，就不致有陰影了。

在舞臺燈光底運用上，還有一個較重要的發展，使舞臺裝飾(stage-decoration)得

到莫大的輔助，那就是某一種畫着兩張畫的佈景，能藉兩種光，獲得兩種不同的繪畫：一種色彩底光，射在繪畫上，能使一張畫顯出來，而在掉換一種色彩底光時，它便消失，而另一張畫便顯露出來。

與這種方法原理相同的，是一種佈景板（scenery board）底刷色方法，名叫「色點密集法」（pointilisme）；這原是法國印象派畫家所運用的一種技術，現在卻應用到舞臺上來，藉燈光來完成它底效果。其法是以各種不同的顏色，一小點一小點地，拓在佈景板上，從外表看來，似乎是混合色，然而在某種色彩底燈光下，某種色彩便顯露出來。

雖然，凡此種種，都不過是屬於機械上底，或技術上底進展，致於燈光在藝術上，在整個演出底生命上底價值，是在最近二三十年來，纔被注意到的。多年來，機械、技術以及運用上底演變，其結果除了「量」以外，雖然也有着若干「質」底改進，但其最大的收穫，至多只是給演劇以較大的或較柔美的燈光，此外並不會完成了什麼更大的功用。演劇進步到自然主義底時代，還是把燈光增強到極度，惟恐觀眾看不見，他們主張「較真實的燈光」，尋